

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
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izw20240815001)

招标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 附件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6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7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8
1. 总则	29
2. 招标文件	31
3. 投标文件	32
4. 投标	37
5. 开标	37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纪律和监督	4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43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46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47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件六 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评标方法	58
2.评审标准	58
3.评标程序	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3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92
第三卷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

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琼发改审批函（2023）322 号、琼发改审批函（2023）313 号、琼发改审批函（2023）63 号、琼发改审批函（2022）947 号、琼发改审批函（2023）314 号、琼发改审批函（2023）312 号、琼发改审批函（2023）315 号、琼发改审批函（2024）90 号、琼发改审批函（2024）117 号、琼发改审批函（2023）38 号、琼发改审批函（2023）533 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以/批准，项目业主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标准、规模：

1 标段：

1) 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基本沿既有道路布设。项目起点位于屯昌县城东北侧，接现状省道 S302 黄屯线，终点位于澄迈县文儒镇附近，接规划省道 S220 大仁线。路线全长 21.890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18.466 公里，利用段 3.424 公里，改建路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一般路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局部受限路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

2) 省道 S220 大仁线儒昂村至儒林村段、那宋村路口至美合段新改建工程：项目全长 5.304 公里，其中儒昂村至儒林村段长 3.09 公里，那宋村路口至美合段长 2.214 公里。儒昂村至儒林村段起点位于澄迈县永发镇儒昂村，接 G9811 中线高速美向互通，终点位于儒林村东段，接国道 G224 海榆中线。那宋村路口至美合段起点位于仁兴镇那宋村路口旁，终点位于美合圩东北侧，接省道 S229 马松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

3) 省道 S291 白新线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基本沿既有道路布设。项

目起点位于 G98 环岛高速公路白马井互通附近，接省道 S315 白洋线，由北向南经儋州市排浦镇、海头镇，昌江县海尾镇、鸟烈镇，东方市三家镇，终点位于东方市八所镇琼西中学附近，接省道 S218 英八线。路线全长 93.215 公里，其中改建段长 51.114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 42.101 公里，改建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12 米，一般路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过村镇路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

4) 省道 S315 白洋线吴朗至西培农场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基本沿既有道路布设。起点位于儋州市界，与省道 S315 白沙黎族自治县段衔接，终点位于西培农场，接在建的省道 S315 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的起点。路线全长 10.18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一般路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局部困难、条件受限路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

5) 省道 S311 十昌线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基本沿既有道路布设。项目起点位于昌江县十月田镇东侧，与国道 G361 陵昌线交叉，终点位于昌化镇东侧，与南辰西路相交。路线全长 38.841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22.839 公里，利用段 16.002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12 米，局部受限路段路基宽度 10 米，过城镇路段根据城镇规划灵活设置。

6) 省道 S345 坡新线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基本沿既有道路布设。项目起点位于屯昌县城南侧，与国道 G224 海榆中线交叉，终点位于琼中县黎母山镇新进农场附近，与省道 S307 乌那线交叉。路线全长 35.437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和 16 米。

2 标段：

7) 省道 S321 福博线永顺至德老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基本沿既有道路布设。项目起点位于博厚镇永顺旁，终点位于德老村南侧，接省道 S306 和调线，全长 13.503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12 米，局部受限路段路基宽度 10 米。

8) 省道 S213 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全长约 21.111 公里，分主线和支线建设。主线长约 17.029 公里，其中改建段长约 13.109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约 3.92 公里，改建起点位于琼海市嘉积镇东南侧，与豪华路相交，终点位于博鳌禅寺附近，与省道 S219 相交；支线长约 4.082 公里，全部为改建段，起点接主线终点，终点位于朝

阳乡南侧，与县道 X347 交叉，项目主线一般路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局部受限路段 40 公里/小时，整体和分离式路基宽度均为 18 米；G9812 文琼高速嘉积互通连接线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支线一般路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与 S219 共线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

9) 博鳌核心区对外交通疏散主要交通基础建设项目；项目包括四条新建道路，总长 17.655 公里。其中九曲路长约 6.290 公里，起点位于岭头村南侧，接环湖路，终点位于乐群村西侧，与 G223 海榆东线相交；炉峰路长约 4.638 公里，起点位于乐城村西侧，接县道 X347，终点位于乐群村东侧，与九曲路相交；乐颐大道东延线长约 5.884 公里，起点位于石塘村东侧接现状乐颐大道，终点位于龙潭村西北侧，与龙潭路相交；连岛路（第二通道）南段（东海大桥）长约 0.843 公里，起点位于博鳌亚洲论坛永久会址景区南侧，与远洋大道相交，终点位于下田村南侧，与龙南线（东海路）相交，九曲路、乐颐大道东延线、连岛路（第二通道）南段（东海大桥）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其中乐颐大道东延线局部路段路基宽度 8.5 米）；炉峰路起点至迎宾路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迎宾路至炉峰路终点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 -I 级。

10) 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升级改造，起点接省道 S303 屯城至雨水岭路段改建工程终点，终点位于澄迈县金江镇西侧，接国道 G225 海榆西线。路线全长 51.243 公里，雨水岭大道至金江互通段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2 米；金江互通至大拉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5 米。

11) 省道 S211 波华线洛基至西华互通段新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起点位于儋州市那大镇西联农场华侨队东南侧，与省道 S308 美洋线交叉，终点位于 G9813 万洋高速西华互通北侧，与省道 S315 白洋线交叉。路线全长 18.105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6 米。

2.2 检测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2.3 招标范围：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

中的规定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进行交工实体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审查等服务（含施工图设计的主线、被交道、连接线、匝道等全部内容）。

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且最终仅允许成为 1 个标段的中标人。如投标人在评标在先的标段中首次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评标在后的标段中不能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顺序：按标段号由小到大依次评标（顺序为 1 标段→2 标段）。

2.4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级）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1.2 业绩：近 5 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至少完成过 2 个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业绩（以交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上的完成时间为准）。

3.2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级）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被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1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 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1。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②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为所投标段的项目提供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等参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企业是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以及参建单位的全资子公司），不得再参加该标段的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需提供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的网页截图）。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 08:30:00 时至 2024 年 08 月 22 日 17:30:0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③，北京时间，下同），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站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④，图纸每套售价 / 元，售后不退^⑤。

4.3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9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⑥，投标人应于当日 08 时 00 分至 08 时 3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开标室 206-政务二期（详细地址）。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招标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解释）

②控股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招标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解释）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招标文件中所列“管理”均作本条解释）

③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5 个日。

④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⑤每套招标文件售价只计工本费，最高不超过 1000 元（不含图纸部分）；图纸每套售价最高不超过 3000 元。招标人若不提供图纸，应提供满足投标人编制技术建议书需要的参考资料。

⑥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jt.hainan.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ngljs.com.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附件

7.1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7.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款），递交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开标室 206-政务二期（详细地址）。

7.3 监督举报电话：0898-6531679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u>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u>	地 址：	<u>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 18 号 长怡花园 A2-20</u>
联 系 人：	<u>周工</u>	联 系 人：	<u>符工</u>
电 话：	<u>0898-66761150</u>	电 话：	<u>0898-66500636</u>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 联系人：周工 电话：0898-667611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融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怡路 18 号长怡花园 A2-20 联系人：符工 电话：0898-6650063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海南省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的规定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房建工程进行交工实体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审查等服务(含施工图设计的主线、被交道、连接线、匝道等全部内容)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 <u>a. 杜绝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u> <u>b. 杜绝发生火灾事故；</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p> <p>(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级）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p> <p>(3)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4) 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p> <p><u>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组成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项的规定。</u></p> <p><u>本项增加如下内容：</u></p> <p><u>(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u></p> <p><u>(5)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u></p> <p><u>(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递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u>(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出的通知或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要求澄清时间 2024 年 08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前（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要求澄清函可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发出，招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函形式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澄清函，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以招标人上传时间为准 形式：澄清函可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上公开发布，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下载补遗书，均视为招标人已经送达。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以编号的补遗书形式或修改通过 http://zw.hainan.gov.c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下载，供所有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无需回函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投标文件格式“六、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计税规则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其中 1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u>¥1167382 元</u> 2 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u>¥1102427 元</u> 最终合同金额计取方式为:以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各项施工图预算中的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之和的 70%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取。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0000 元</u></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u>网上支付或银行(纸质)保函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函方式支付。</u></p> <p>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p>开户行: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p>账号: 获取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相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并遵守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原因造成的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采用 <u>银行(纸质)</u> 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 <u>银行</u> 级别:</p> <p>(1) 如采用银行(纸质)保函方式, 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开具(如基本账户银行所在银行不具备出具保函资格需由其上级银行出具的,应同时提供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的隶属关系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与银行(纸质)保函原件一起密封递交), 同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出具承诺函, 承诺银行(纸质)真实有效, 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 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 可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同时投标人应承诺授权招标人到出具凭据的相关单位核查其真实性 and 有效性, 承诺函格式自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①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 ②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以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金融机构线上开具保单或保函的格式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注：具体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投标保证金交纳的有关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串通投标；或 （2）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3）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4）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5）伪造虚假企业资质、财务报表、业绩、奖项；提供虚假项目关键人员（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业绩、奖项；采取虚假承诺的；或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业绩加分、奖项加分等材料，造成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或 （7）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存在投标人须知和须知前附表 3.4.4 条规定情形的，招标人除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外，同时将有关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同时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投标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2）3.5.3 网页截图复印件指“电脑全屏截图复印件，且截图内显示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开始时间后”。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 电子版文件拷贝存入 U 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要求	其中电子版文件包括： PDF 版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副本为本正的彩色或黑白复印件（ 技术文件除外，技术文件副本要求请详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 ）。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1. 为方便招标人查阅，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正/副本、技术文件正本，不包括技术文件副本、报价文件正/副本）书脊上标明文件名称（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____标段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XXXXXXXXXXXX）</p> <p>2. 本次招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装订成册，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技术文件。</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1.1 项修改为：</p> <p>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其中技术文件的正本须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内层与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项；</p> <p>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封套：</p> <p>招标人名称：<u>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 层</u></p> <p><u>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u>（项目名称）____标段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p> <p>招标人名称：<u>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招标人地址：<u>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层</p> <p>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名称）____ 标段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p> <p>在技术文件副本评审结束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p> <p>层</p> <p>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名称）____ 标段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p> <p>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银行保函封套（如有）：</p> <p>招标人名称：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招标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9</p> <p>层</p> <p>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退还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如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预计开标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第一个信封开标后现场通知</p> <p>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如其委托代理人参加，须在开标现场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身份证原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授权代理人的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授权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近期 12 个月（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7 月）或以上的社保，如因疫情缓缴，所打印的缴费明细不能涵盖上述月份，请按实际缴费时限进行打印，同时须附上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关于因疫情可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否则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 开标顺序：<u>按投标文件摆放顺序开标</u></p> <p>本项目采用暗标形式，在第一个信封开标阶段只拆封技术文件副本，技术文件副本开启后，由招标代理人员将收到的所有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副本顺序打乱并随机编号。技术文件正本在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p>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5) 开标顺序：<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①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若不足 3 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http://zw.hainan.gov.cn/ggzy/ ）、 <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u> （ http://jt.hainan.gov.cn/ ）、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u>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http://www.hngljs.com.cn/ ）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向中标人发放纸质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登录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http://zw.hainan.gov.cn/ggzy/ ）自行查看。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u> （ http://zw.hainan.gov.cn/ggzy/ ）、 <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u> （ http://jt.hainan.gov.cn/ ）、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u> （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u>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http://www.hngljs.com.cn/ ） 公告期限：__ 3 __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机构保函、保险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等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签约合同价；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7.5%签约合同价。 备注：上述信用等级以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发布的 2022 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的信用级别为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海南省交通运输厅</u> 地 址： <u>海口市海府大道 49 号省政府办公楼 5 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电 话：0898-65220131 传 真：0898-65311301 邮政编码：57020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1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应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自行查找和下载本招标项目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及图纸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所有招标相关资料），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人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招标过程和事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0.2		<p>补充第 10.2 项</p> <p>10.2 本次招标采用非电子标，投标人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PDF 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 PDF 版投标文件（U 盘）与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包装）一起递交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开标室 206-政务二期。</p>
10.3		<p>补充第 10.3 项</p> <p>10.3 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4		<p>补充第 10.4 项</p> <p>10.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请与正式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p>
10.5		<p>补充第 10.5 项</p> <p>10.5 如中标人不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必须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材料，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签订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p>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p>	<p>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列示，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列示的内容为准。</p> <p>如招标人通过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予以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编写本摘要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列入本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p> <p>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技术文件除外)，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p> <p>一、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银行保函(如有)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银行保函原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投标文件、银行保函原件(如有)未按要求密封，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密封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1.1 款)；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到场，或未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或递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代理人的社保缴费明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提供身份证原件。 <p>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将原封退回该投标文件。</p> <p>二、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的；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5.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6. 投标文件附有明显有失公允，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8. 投标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投标；</p> <p>9.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p> <p>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p> <p>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p> <p>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p> <p>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p> <p>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三、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p> <p>（一）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p> <p>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p> <p>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7. 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p> <p>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p> <p>（二）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p> <p>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p> <p>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更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4.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p> <p>5.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p> <p>6.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8. 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p> <p>9.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p> <p>中标被确认无效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招标人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p>▲▲▲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国企（央企）投标单位需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副总经理、海南区域负责人参加，私企需派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海南地区负责人参加。投标人采取联合体投标方式的，牵头人和成员人均须按其企业性质委派相关人员参加。评标工作将在谈话结束、签署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六、其他材料）后进行。投标人如对于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有疑问，可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处（联系电话 0898-65220131）、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机关纪委（联系电话：0898-65316793）、海南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联系电话：0898-65395787）咨询。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签署承诺书，将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 此条款为投标人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使用，不需编入投标文件中；若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视为违反诚信原则，取消本次参与投标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提前做好清廉承诺谈话会参会人员安排，如实填报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在开标现场递交纸质版报名材料（盖章版）给招标人，并在开标结束后，于开标当天 24:00 之前将报名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xmg1gs999@163.com。清廉承诺谈话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15 时 00 分在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 55 号晓云国际 2 号楼 12 层(地点)举行。</p> <p>2. 报名要求：</p> <p>①国企（央企）单位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作为备选参会人）参会、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②民企单位需委派实际控制人（提供作为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格式自拟）、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③本报名表需附参会人员职务任命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后附表）、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内容需加盖鲜章并清晰可辨。④若所附材料信息不明确，或与报名材料要求规定不一致，投标人须及时联系招标人询问，并对此提供佐证材料或说明函。咨询方式：0898-66761150</p> <p>3、报名材料</p> <p>国企或央企：</p> <p>（一）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六、其他材料）；</p> <p>（二）线上参会人员职务任命书；</p> <p>（三）线上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 <p>（四）线上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p> <p>（五）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职务任命书；</p> <p>（六）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 <p>（七）海南区域负责人（线下）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八)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六、其他材料)；</p> <p>民企：</p> <p>(一)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六、其他材料)；</p> <p>(二) 实际控制人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 (格式自拟)；</p> <p>(三) 实际控制人职务任命书；</p> <p>(四) 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五) 实际控制人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p> <p>(六) 海南区域负责人 (线下) 参会人员职务任命书；</p> <p>(七) 海南区域负责人 (线下) 参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p> <p>(八) 海南区域负责人 (线下) 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p> <p>(九)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六、其他材料)；</p> <p>4、以上第 3 点所涉及的报名材料 (纸质版)，投标人需将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在规定的开标地点现场交由招标人代表。</p>
10.8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7.3 项内容修改如下：</p> <p>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10.9		<p>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1.2 项内容修改为：</p> <p>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p> <p>(一)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p> <p>(二)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p> <p>(三)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既包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也包括招标项目的审核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等。</p> <p>(四)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包括：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 3 年内曾在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任职单位与投标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持有某投标单位股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p> <p>(五)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六)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应同时具备如下资质及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级）。3、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注：①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级）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3）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

②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 5 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至少完成过 2 个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业绩（以交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上的完成时间为准）。</p>

注：①上述业绩接受联合体业绩，投标人采用联合体业绩参加投标的，其在该联合体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须满足以上业绩要求。认定时间以交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上的完成时间为准。

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业绩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供均可。

③)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1) 海南省信用评价采用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海南省 2022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不为 D 级；</p> <p>(2) 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采用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 2021 年度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不为 D 级。</p> <p>(3) 若尚无信用评价的企业，则不作上述要求。</p>

注：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
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企业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质证书或者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质证书。至少担任过 2 个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

1.本表的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交通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土建、隧道、道路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道路与铁道工程等相近专业均归为“路桥”专业，路桥、道桥、公路工程、道路工程、交通、交通工程、工程经济、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土建、隧道、道路桥梁、公路与城市道路建设、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土木工程（路桥方向）、道路与铁道工程等相近专业均归为“路桥相关”专业。

2.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提供的缴费明细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交纳近期 6 个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或以上的社保）。军队单位投标人可不提供社保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4. 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4 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或检验检测单位或勘察设计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施工监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施工监理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海南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如检测人资质范围不包括部分专项检测（或评价）的，经委托人同意后，检测人可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并自行支付相关费用；检测人因交工质量检测技术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

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 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交工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需提供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截图时请注意保留截图日期），以及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截图。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

投标人应提供其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https://jt.hainan.gov.cn/xxgk/0200/0202/newxxgk2020.html?ClassInfoId=1998>）中查询到的海南省 2022 年度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的网站截图打印件。

投标人应提供其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https://www.ttiis.cn/PCWeb/PCHome>）查询到的 2021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件。

如无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 2021 年度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评价，则需提供其在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到的 2021 年度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该部分查询路径由投标人自行查找。

投标人如无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并提供人员试验检测证书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网站（<https://www.ttiis.cn/PCWeb/PCHome>）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或另行打印。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技术文件副本除外）。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技术文件的正本、技术文件的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其中技术文件的正本须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内层与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技术文件正本内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1.2 项；

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外层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

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撤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

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 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公路交工检测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¹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被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信用等级确定与履约信誉评分中所述的评分规则一致）；</p> <p>(3) 商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¹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2) 已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p> <p>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技术文件部份，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制作要求。</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5</u> 分 主要人员： <u>25</u> 分 其他：业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评标价平均值与评标基准价均保留 2 位小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²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工作内容及实施方案	10	按实施方案的有效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	10	按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问题把握程度的准确性等进行评分。
			针对本项目应着重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所提出的技术措施可行性程度	10	按提出的技术措施的有效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5	按质量保证措施的有效可行性等进行评分。
2.2.4(2)	主要人员	25 分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在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多担任过 1 个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得 10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p> <p>其中 E₁=0.3，E₂=0.2，F=10</p>		

²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²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25 分	企业业绩	25 分	<p>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 15 分。</p> <p>②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上的完成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完成过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业绩加 10 分，本项最多加 10 分。</p>
2.2.4(4)	其他因素	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p>1. 信用评价：5 分。</p> <p>计算规则：全国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与海南省信用评价得分相加。根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全国综合评价分占权重 30%，海南省信用评价分占权重 70%。</p> <p>（1）全国综合评价得分（1.5 分，其中 AA 级 1.5 分，A 级 1.35 分，B 级 1.05 分，C 级 0.3 分）</p> <p>评分规则：①依据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到的 2021 年度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为准，AA 级的企业按 A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p> <p>②尚无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到的 2021 年度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的，以投标人注册地 2021 年度质量检测机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A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²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认定。</p> <p>③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按 A 级认定；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认定。</p> <p>(2) 海南省信用评价得分 (3.5 分，其中 AA 级 3.5 分，A 级 3.15 分，B 级 2.45 分，C 级 0.7 分。)：</p> <p>评分规则：</p> <p>①依据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试验检测机构 2022 年度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的信用级别为准，AA 级的企业按 A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p> <p>②尚无 2022 年度海南省（国省干线公路）信用评价的投标人以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质量检测机构 2021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p> <p>③尚无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的质量检测机构 2021 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以投标人注册地 2021 年度质量检测机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为准，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如下原则认定：A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A 级的企业按 A 级认定。</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²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定；B 级的企业按 B 级认定，C 级的企业按 C 级认定，D 级的企业按 D 级认定。 ④以上信用评价均没有的投标人，且无不良信用记录，信用等级按 A 级认定；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认定。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本次招标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标委员会技术建议书副本评审结束后，在评标区开启技术文件正本，将随机编号的技术文件副本与正本一一对应。</p> <p>标段划分情况：<u>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2 个标段进行投标，且最终仅允许成为 1 个标段的中标人。如投标人在评标在先的标段中首次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评标在后的标段中不能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u></p> <p>☆☆☆评标顺序：<u>按标段号由小到大依次评标（顺序为 1 标段→2 标段）。</u></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

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①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②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③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目 录

- 一、定义和解释
-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四、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 六、违约行为处理
- 七、组织机构与工作关系
- 八、争议的解决
- 九、其他

一、定义和解释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工程项目”是指公路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交工实体检测、外观检查、质量保证资料审查等服务。

2、“项目”是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的检测服务工作，也即招标内容。

3、“甲方”，本指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即发包人。

4、“乙方”是指受发包人托提供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并具有验收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也即合同中的验收检测机构、本项目的中标人。

5、“验收检测合同”是指验收检测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合同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书附表、技术建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也即下述的“本合同”。

6、“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第四条到第九条规定的验收检测服务。

7、“附加服务”是指发包人和验收检测机构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第四条到第九条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验收检测服务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交工作计划、正式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进入项目的主要验收检测人员的名单、简历、投入到本项目的仪器设备设施清单，并满足以下规定：

1、乙方派驻现场人员的能力和数量、拟投入仪器设备及进场计划等应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并取得甲方批准。

2、若乙方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验收检测服务的主要验收检测人员时，更换人员的资格条件不应低于原人员的资格条件，并应事先得到甲方的批准。

3、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验收检测服务职责的派驻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验收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格条件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4、乙方必须在项目驻地进行验收检测工作，根据本项目工作量的情况在现场配备各类必须的验收检测仪器设备、交通设施、办公生活设施等，并确保能满足合同要求和项目需要。

5、尽管乙方已按批准的人员、仪器设备进场计划派遣了验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但若甲方认为乙方现场验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验收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质量检测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外增派（或雇用）验收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6、允许乙方对房建工程（如有）、机电工程（如有）进行外委，乙方需对外委单位的监测结果负责，并就检测结果与外委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验收检测工作量的大小，对验收检测人员进退场时间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得到甲方的许可。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验收检测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批准。

8、乙方应及时办理保险，对于乙方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该等事故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该处罚金。甲方有权在核实前述事故、责任后直接代乙方向受到伤害的第三人支付赔偿金及向政府部门缴纳罚金，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扣除。

9、乙方对验收检测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批准，验收检测机构不得将验收检测数据和有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10、乙方中标后按照海南省交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并参与年度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其投标文件提出或承诺的人员、仪器设备等计划安排相应人员进场。乙方在合同协议书或补充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已满，并实质上办理完了工程项目的交工验收的验收检测工作及有关资料审核整理、提交最终审定的验收检测报告后方可退场。

第四条 工作计划及要求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提交交工验收的工作实施计划、工作细则、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核批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甲方的要求分阶段上报有关验收检测方案，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并根据需要或甲方的要求及时调整完善。

2、在接到甲方进场检测指令后，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工作，根据检测实际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测工作情况和提交检测资料。在路基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待命，接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进场开展路基中间交工检测，并在现场检测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检测

报告（一式六份）。整体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一式六份）应在所有检测服务项目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五条 乙方的工作职责：

1、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正、有效、及时的开展检测工作，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保证验收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与校准，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3、建立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作好工程验收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第六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协调下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在交工验收阶段，按照《大跨度混凝土桥梁的试验方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F80/1-2017）、《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质量不符合项清单》（交安监发〔2015〕171 号）和海南省有关验收检测规范、相关设计图纸资料，对已完成的全线路基、路面、桥涵、涵洞、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等工程进行抽检、检测、评定，对工程外观进行检查并做好外观检查记录，配合甲方进行内业资料审查，并完成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并对其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2、代表甲方开展交工验收的验收检测工作，核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提交的检测数据，审核其提交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

3、必须保障交工检测服务的及时性，不得影响项目进展。路基中间交工检测需在接到指令 24 小时内进场开展路基中间交工检测

4、配合甲方开展交工验收工作，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验收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第八条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验收检测人员必须遵守验收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验收检测服务，认真负责地进行检测、判定，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维护甲方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乙方验收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代建单位（如有）、监理单位、施

工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九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编制检测方案报甲方审批。现场验收检测人员应按照甲方下达的任务通知、工程验收及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及时按照甲方审批的交工验收检测工作方案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 14 天内，并在签定合同协议书之前。

履约担保形式：缴纳现金或出具同额度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保证金其他合法缴纳形式。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

使用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的应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

在甲方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前，履约保证金一直有效。在本工程项目交工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甲方将向乙方退还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十一条 本项目甲方为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主要负责向乙方拨付验收检测服务费和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设计单位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验收检测工作；向乙方提供与检测有关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其他检测报告等基础资料、文件；对乙方开展进场履约检查和日常随机履约检查。

第十二条 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项目建设、交工验收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验收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渠道和外部条件。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开展验收检测业务所需的工作、生活条件，乙方应自行解决此类问题，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验收检测服务期限届满并结清合同价款，合同双方实质上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后即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

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合同终止及费用结算办法。

第十六条 由于乙方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乙方无权取得未履行服务范围的费用。

第十七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

第十八条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计算

本项目验收检测费用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市场价格的变化而调整，总价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仪器设备、管理、外委试验、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税费、规费、各种风险等所有费用，及其他为完成检测工作对局部检测点不符合要求进行复检时，所产生的复检费用。最终合同金额计取方式为：以省交通运输厅批复的各项目施工图预算中的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之和的 70%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取。

第十九条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

1、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申请与支付按标段内每个项目的实际进度进行。合同签订后，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申请前，甲乙双方应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明确每个项目的合同价（暂估）仅用于实施过程中检测费用的支付。

2、乙方依据单个项目进度向甲方提出预付款申请，甲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单个项目签约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3、每个项目在乙方完成符合规范要求的全部交工检测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合同价款的 50%。

4、在所有项目施工图预算批复后，剩余 20%合同价款申请前，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以确定最终每个项目合同金额。

5、在颁发工程项目交工验收证书或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在扣减乙方相关违约金后，甲方在乙方提出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6、本合同为总价合同，费用中包含验收方在实施交工检测过程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及其他为完成检测工作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对局部检测点不符合要求进行复检

时，所产生的复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7、各阶段均需乙方提前 10 日提出申请，并提供足额有效发票后，甲方才能完成支付。

8、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附加服务，有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

六、违约行为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甲方处以乙方每人次 20 万元的违约金，由于职务升迁（需提供任职文件）、离职（需提供社保中断证明）、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等原因确需更换的除外。擅自更换经甲方批准投入的检测工程师的，甲方处以乙方每人次 5 万元的违约金，由于突发性重大疾病（需提供三甲医院证明，慢性疾病除外）或者重大伤亡等原因确需更换的除外。如乙方确需更换，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合同签订完成后人员变更比例超过投入总人数的 30%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在根据分阶段的验收检测方案以及甲方的要求，在下达任务通知书后 3 天内相关人员、仪器设备须进场到位并全面开展检测工作，投入人员、仪器设备及每项试验检测需要的时间须经甲方核查批准，无特殊情况检测工作需在乙方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如不符合方案及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视情节情况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履约检查，检测项目开展时的相应检测工程师、检测员未到岗的，按照检测工程师 1 万元/人次、检测员 0.5 万元/人次实施处罚，相关违约行为抄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4、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分段的检测报告等成果文件的，甲方可视情节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未按规定期限提交整个工程最终的检测成果资料的，可视情节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5、乙方抄袭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的验收检测数据的，处以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6、乙方试验过程弄虚作假，导致验收结果不真实、不完整的，处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同时计入当年信用评价业主评价中，并抄送省交通主管部门和投标人母体机构。

7、乙方不按照批准的方案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开展交工检测服务，甲方视情节可处合同价的 1%至 5%的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8、乙方不能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应无条件接受委托方对合同规定的检测工作予以分割另行委托或终止合同以及合同约定的处罚。

9、乙方人员若有敲诈或者受贿行为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发生上述违约处罚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1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并通报乙方，同时报送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信用评价的依据。

七、组织机构与工作关系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本项目派驻一名验收检测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所有验收检测工作，此外还应为本项目配备分项负责人和满足合同要求的验收检测专业人员，其余的辅助人员由乙方自行配备。其他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如下：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与甲方、代建单位（如有）、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如下：

1、甲方与乙方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乙方受甲方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负责验收检测工作。代建单位（如有）协助乙方与各相关单位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并对其进行考察、监督，并核定其合同费用。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参加交工验收工作。

2、乙方与监理单位是检测与被检测的关系。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验收检测规范、设计图纸等对监理单位的独立抽检资料、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初审，由代建和甲方终审。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规定职责，对甲方和其授权委托的乙方负责，及时、准确的为乙方提供验收检测资料和报告。

3、乙方与施工单位是检测与被检测的关系。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验收检测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施工单位所承建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并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最终由海口市人民法院诉

讼解决。

第二十五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诉讼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验收检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九、其他

第二十六条 签约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书，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本项目配备基本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提出的最低要求，如乙方中标在经甲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试验检测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得擅自更换，并保证按照相关要求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接受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项目现在驻点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须根据甲方及代建单位（如有）要求和现场工作需要设置现场服务项目组，项目组在履约期内必须设置固定联络点，确保 7 天×24 小时可联络，履约期内在接受到场通知后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下称“甲方”）为一方，与_____（交工检测机构全称）（下称“乙方”）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甲方已委托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交工检测单位，并已接受了乙方就此提出的技术标文件和投标报价，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验收检测合同中通用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书（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d) 合同条款；
 - (e) 验收检测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f) 技术标文件；
 - (g) 投标须知与投标书附表；以及
 - (h)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合同检测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颁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5. 本合同的验收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6. 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根据验收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7. 乙方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验收检测服务。
 8. 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验收检测任务全部完成，同时验收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8 份，双方各执 4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接受（单位名称）（以下称“乙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检测服务单位（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名称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3.1 乙方与甲方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2 乙方与第三方参建单位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第三方参建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第三方参建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第三方参建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第三方参建单位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参建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第三方参建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3 乙方要建立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违约处理。

(3) 甲方将把乙方违约情况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人员名称	人数要求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3	1.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5 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 2.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质证书或者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质证书，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员工。
试验检测员	6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3 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

注：①拟投入本项目试验检测工程师的试验检测工程证书需涵盖以下专业：1.公路（或道路）；2.桥梁（或桥隧）；3.交安。

②以上人员试验检测资格证书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机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管理系统能够查询其录入信息）。

③上表中所要求的人员是最低人员要求，投标阶段不需要填报上述人员名单。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的人员来满足验收试验检测需要。

④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协议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拟投入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并报招标人审批。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土建部分）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试验检测服务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本项目的检测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试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办公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5、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试验检测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试验检测及辅助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参加试验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乙方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试验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乙方试验检测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车辆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试验检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		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试验检测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试验检测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1.2 建设单位：海南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建设规模：

1 标段：

1) 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基本沿既有道路布设。项目起点位于屯昌县城东北侧，接现状省道 S302 黄屯线，终点位于澄迈县文儒镇附近，接规划省道 S220 大仁线。路线全长 21.890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18.466 公里，利用段 3.424 公里，改建路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一般路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局部受限路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

2) 省道 S220 大仁线儒昂村至儒林村段、那宋村路口至美合段新改建工程：项目全长 5.304 公里，其中儒昂村至儒林村段长 3.09 公里，那宋村路口至美合段长 2.214 公里。儒昂村至儒林村段起点位于澄迈县永发镇儒昂村，接 G9811 中线高速美向互通，终点位于儒林村东段，接国道 G224 海榆中线。那宋村路口至美合段起点位于仁兴镇那宋村路口旁，终点位于美合圩东北侧，接省道 S229 马松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

3) 省道 S291 白新线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基本沿既有道路布设。项目起点位于 G98 环岛高速公路白马井互通附近，接省道 S315 白洋线，由北向南经儋州市排浦镇、海头镇，昌江县海尾镇、鸟烈镇，东方市三家镇，终点位于东方市八所镇琼西中学附近，接省道 S218 英八线。路线全长 93.215 公里，其中改建段长 51.114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 42.101 公里，改建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12 米，一般路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过村镇路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

4) 省道 S315 白洋线吴朗至西培农场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基本

沿既有道路布设。起点位于儋州市界，与省道 S315 白沙黎族自治县段衔接，终点位于西培农场，接在建的省道 S315 西培农场至白马井段改建工程的起点。路线全长 10.18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一般路段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局部困难、条件受限路段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

5) 省道 S311 十昌线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基本沿既有道路布设。项目起点位于昌江县十月田镇东侧，与国道 G361 陵昌线交叉，终点位于昌化镇东侧，与南辰西路相交。路线全长 38.841 公里，其中新改建段 22.839 公里，利用段 16.002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12 米，局部受限路段路基宽度 10 米，过城镇路段根据城镇规划灵活设置。

6) 省道 S345 坡新线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基本沿既有道路布设。项目起点位于屯昌县城南侧，与国道 G224 海榆中线交叉，终点位于琼中县黎母山镇新进农场附近，与省道 S307 乌那线交叉。路线全长 35.437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和 16 米。

2 标段：

7) 省道 S321 福博线永顺至德老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基本沿既有道路布设。项目起点位于博厚镇永顺旁，终点位于德老村南侧，接省道 S306 和调线，全长 13.503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 12 米，局部受限路段路基宽度 10 米。

8) 省道 S213 加博线嘉积至博鳌禅寺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建工程，路线全长约 21.111 公里，分主线和支线建设。主线长约 17.029 公里，其中改建段长约 13.109 公里，完全利用段长约 3.92 公里，改建起点位于琼海市嘉积镇东南侧，与豪华路相交，终点位于博鳌禅寺附近，与省道 S219 相交；支线长约 4.082 公里，全部为改建段，起点接主线终点，终点位于朝阳乡南侧，与县道 X347 交叉，项目主线一般路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局部受限路段 40 公里/小时，整体和分离式路基宽度均为 18 米；G9812 文琼高速嘉积互通连接线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支线一般路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与 S219 共线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

9) 博鳌核心区对外交通疏散主要交通基础建设项目;项目包括四条新建道路,总长 17.655 公里。其中九曲路长约 6.290 公里,起点位于岭头村南侧,接环湖路,终点位于乐群村西侧,与 G223 海榆东线相交;炉峰路长约 4.638 公里,起点位于乐城村西侧,接县道 X347,终点位于乐群村东侧,与九曲路相交;乐颐大道东延线长约 5.884 公里,起点位于石塘村东侧接现状乐颐大道,终点位于龙潭村西北侧,与龙潭路相交;连岛路(第二通道)南段(东海大桥)长约 0.843 公里,起点位于博鳌亚洲论坛永久会址景区南侧,与远洋大道相交,终点位于下田村南侧,与龙南线(东海路)相交,九曲路、乐颐大道东延线、连岛路(第二通道)南段(东海大桥)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其中乐颐大道东延线局部路段路基宽度 8.5 米);炉峰路起点至迎宾路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迎宾路至炉峰路终点段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梁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

10) 省道 S303 屯大线雨水岭大道至大拉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升级改造,起点接省道 S303 屯城至雨水岭路段改建工程终点,终点位于澄迈县金江镇西侧,接国道 G225 海榆西线。路线全长 51.243 公里,雨水岭大道至金江互通段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12 米;金江互通至大拉段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5 米。

11) 省道 S211 波华线洛基至西华互通段新建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起点位于儋州市那大镇西联农场华侨队东南侧,与省道 S308 美洋线交叉,终点位于 G9813 万洋高速西华互通北侧,与省道 S315 白洋线交叉。路线全长 18.105 公里,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6 米。

1.4 技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IGB01-2014)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项目地理位置:海南省

1.6 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海南省;

1.7 桥涵的结构形式:预应力混凝土变截面连续梁桥,详见施工图设计。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详见施工图设计;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详见施工图设计;

4. 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等:详见施工图设计。

（二）检测工作量

具体检测工作量应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3.1 各分部工程涉及范围

3.1.1 路基工程：路基土石方、精加工层、排水工程、小桥（包括天桥）、涵洞、支挡工程。

3.1.2 路面工程：底基层、基层和面层。

3.1.3 桥梁工程：下部结构、上部结构、桥面系。

3.1.4 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防护栏、突起路标、防眩设施、声屏障。

3.2 检测人应进一步核实检测工程量，并应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抽检数量要求。为保证本项目交（竣）工验收通过，所有新增的检测项目或抽检数量的增加，不另计价，均包括在响应报价内。

（三）试验检测依据：

- （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部长令）
-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第 65 号）
- （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 （4）《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机电工程）（JTG F80/1—2017）
- （5）《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6）《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
- （7）相关施工规范
- （8）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设计变更规定

（四）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检测人员要求见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检测人的工作进度不满足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检测人员，检测人应立即安排。

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应保持稳定，合同签署后，合同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

（五）其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试验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及其他部委颁布的有关公路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工程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相关要求以及交通运输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方面的文件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

（一）《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试验规程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现行标准和规程）（供应商自备）

（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供应商自备）

（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供应商自备）

（四）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部分）。（供应商自备）

（五）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3.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试验规程等（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现行标准和规程）；

4.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部分及房屋建筑部分）。

（六）其他所有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国家和部门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等。（供应商自备）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或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交工质量检测服务大纲、交工质量检测服务实施细则、检测日志、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服务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现行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质量深度以及委托人的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符合现行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工程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格式及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人相关规定等文件编制，并满足国家、海南省档案管理部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试验检测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四份，3 套（1 套完整的原件正本、2 套复印件）在试验检测工程交（竣）工时移交委托人进行竣工档案验收，1 套成果文件复印件由试验检测单位留存。电子版文件（影像资料）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存储，随同纸质成果文件一起移交委托人。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按照《公路工程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及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人相关要求编制、装订成册，以卷（盒）为单位进行保存。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2. 电子版的要求

成果文件中的影像资料需提交电子版，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存储。

3. 其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根据国家、海南省档案局、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关于建设项目档案数字化管理工作有关要求，试验检测成果文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和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对纸质成果文件进行数字化。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

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委托人提供的相应原始资料、审批文件、核准文件、备案材料、技术标准、规范文件的原件，最迟应在监理任务开始后 30 天内退还。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无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与监理人对接相关监理

六、检测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检测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检测人自备的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检测人自备的交通工具：满足工作需要的越野车或皮卡车 2 台，专项检测工作如有需要应另外增加使用车辆。车辆使用费用（含驾驶员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 (四) 检测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检测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检测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项目交工质量检测需要
- (七) 检测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满足项目交工质量检测需要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根据建设单位的质量巡检安排，参加全线所有工程现场巡检工作及相应的常规现场检测试验；
2. 设计图纸要求的检测项目；
3. 建设单位、省交通运输厅、质监监督部门及技术服务单位（如有）提出的其他检测项目；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 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公路交工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在你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正式合同签订之前，我方按你方要求须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若我方无合理原因拒不参加中标廉洁预警谈话，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并签署承诺书，若我方被谈话人员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将视为违反诚信原则，取消我方本次参与投标的资格；若我方不按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或拒绝签署承诺书，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我方均无条件接受。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①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本协议书格式仅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可根据银行具体要求，在银行保函格式中增加保函有效期的具体时间，但该时间须满足“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的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u>5</u>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完成时间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注：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金额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和投标人须知正文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25 分				
2	企业业绩	25 分				
3	企业信誉	5 分				
合计		55 分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需附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国资委 或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合法批件（复印件）来证明其所附相关资料的继承性（如有）；

2.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投标人应在此附承诺函（承诺保函真实有效，以及授权招标人可到出具保函的机构核查其是否真实有效，未采用保函方式的，无须提供），以及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如有）。

3. 投标人自评分表

4. 响应性承诺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性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2 条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如下要求：

1. 服务期限：_____；

2. 投标有效期：_____；

3. 质量要求：_____；

4. 安全目标：_____；

5. 委托人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章节内容以及合同中关于委托人要求的所有条款；

6. 招标范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7.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要求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投标人被谈话人员符合规定条件，并签署承诺书；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清廉承诺谈话会议参会报名表

序号	被谈话单位	单位性质	参加谈话 人员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参加 方式	备注
	XXX 公司	国企（央 企）		法定代表人（填写具 体职务）			线上/ 线下	
				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 员（填写具体职务）			线上/ 线下	备选参 会人
				海南区域负责人（填 写具体职务）			线下	
	XXX 公司	民企		实际控制人（填写具 体职务）			线上/ 线下	
				海南区域负责人（填 写具体职务）			线下	

- 要求：1、国企（央企）单位需委派法定代表人、副总经理级别以上人员（作为备选参会人）、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
- 2、民企单位需委派实际控制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说明函）、海南区域负责人参会，如实际控制人是法定代表人则在职务处备注；
- 3、本报名表需附参会人员职务任命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4）、参会人员近 6 个月社
保缴纳证明、劳动合同等相关材料，相关材料内容需清晰可辨。

附件：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清廉承诺谈话会议)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线上谈话受托人（一）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线下谈话受托人（二）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以上线上谈话受托人（一）是我单位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线下谈话受托人（二）是我单位的海南区域负责人。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招标项目清廉承诺谈话会。受托人在谈话过程中作出的承诺、表态和签署的相关文书材料，我单位均予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廉政谈话会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此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由投标人代表携带至清廉承诺谈话会议现场，出示并提交给招标人。

其他资料（无需编入投标文件）

（一）交通工程建设清廉项目承诺书

（格式）

本单位_____是_____项目的投标人。经招标人代表向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示本告知书，并进行谈话，本单位_____已知晓全部内容及法律后果，现承诺如下：

一、在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和中标后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不存在且也不会实施下列任一行为：

（一）超越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二）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三）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四）与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和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串通，实施围标、串标等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五）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六）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存在虚假、造假、隐瞒，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或未中标。

（七）向招标人（业主）、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招投标活动中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对项目有影响力的其他公职人员实施或承诺利益输送。

（八）将中标合同转让、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别分包以及其他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行为。

（九）违反合同约定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十）其他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

二、本单位就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招标人（业主）和行业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具有法律效力。若违犯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因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影响、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如发现任何领导干部收受投标人好处，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插手、干预招标投

标活动，或者招标人（业主）、其他投标人、其他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廉洁规则或者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要求的行为的，本单位将立即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以上承诺是本单位_____真实的意思表示，承诺的事实信息内容真实。如本单位虚构、隐瞒事实，作出虚假不实的陈述和承诺，或者违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并承担因虚假、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依法被认定为失信行为的后果。

附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捺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捺印）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承诺书由投标人在参加项目清廉承诺谈话后签署，不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二）相关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一）《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刑事责任

《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的概念】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第一百六十三条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三条 【贪污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贪污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贪污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二）贪污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贪污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对多次贪污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贪污数额处罚。

犯第一款罪，在提起公诉前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真诚悔罪、积极退赃，避免、减少损害结果的发生，有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有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可以从轻处罚。

犯第一款罪，有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

第三百八十五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是受贿罪。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论处。

第三百八十六条 【受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受贿罪的，根据受贿所得数额及情节，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索贿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八十七条 【单位受贿罪】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八十八条 【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论处。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3〕167号）（五）共同受贿犯罪的认定，根据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非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勾结，伙同受贿的，应当以受贿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第三百九十条 【行贿罪的处罚规定】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封面参考样式:

正 本

**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自身情况，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要求文字宜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1. 工作内容及实施方案
2.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
3. 针对本项目应着重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所提出的技术措施可行性程度
4.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二、技术文件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打印纸张要求：**所有文字和图表部分统一采用白色 80gA4 纸打印装订。

2. **打印颜色要求：**除图表外，所有文字部分均采用黑色打印。

3. **装订要求：**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其中：

正本：采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封面格式，自行胶装，无特殊要求；

副本：封面（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采用白色铜版纸，不得增加任何其他颜色的硬皮外封，也不能出现任何文字与标识。

4. **排版要求：**

①**字体：**宋体；

②**字号：**（1）一级标题：三号；（2）二级标题：四号；（3）三级及以下标题：小四号；（4）正文：小四号；

③**行距：**固定值 22 磅，标题及正文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④**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

⑤**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2.1、2.2……；三级为 1.1.1、1.1.2……1.2.1、1.2.2……，以此类推；

⑥**不设置页眉，页脚设置为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并在页面底端居中。在封面后、正文前加技术文件的目录，标明投标文件章节内容和对应的页号。**

⑦**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中字体、字号、颜色及排版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图表可以用彩色打印。

⑧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正文中均不得有任何标识或暗示企业名称的图片，以及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徽标、特殊标记等。

5. 副本要求：副本为本白的黑白打印件，但技术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以及其他任何能体现单位名称的内容和提示性内容均须以“*****”替代。

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省道 S301 加文线花料至文儒段改建工程等 11 个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含增值税），按合同约定完成公路交工检测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